

9月10日 常年期第廿三主日（甲年）

則 33:7-9

上主這樣說：「人子，我要立你做以色列家族的警衛；你聽了我口中的話，應代我警告他們。」

「為此，當我告訴惡人：『惡人，你必喪亡！』你如果不講話，也不警告惡人離開邪道，那惡人雖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，但我要由你手中，追討他的血債。」

「你如果警告惡人，叫他離開邪道，但他不肯歸正，離開邪道，他必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，而你卻救了自己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天文台的責任是預報氣象，並為市民預警未來可能發生的危險情況，例如颱風、暴風雨、洪水等等。雖然無法阻止洪水和颱風來臨，但它有責任盡早作出警告，好讓民眾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做好防災的準備。今日的讀經一和福音提醒我們，要為團體生活中的成員承擔起「守望相助」的責任。我們的忠告能幫助對方度過生命的風暴，這是天主賦予我們的任務，祂委託我們互相成為彼此的守望員。

在古代，守望者一般會在城牆上站崗，確保城內居民的安全。這清楚表明城市的統治者關心他的子民，雖然刺耳的號筒聲會將居民由睡夢中驚醒，但為願意聽從警告的人可以保存他們的性命。同樣，天主委託守望者（警衛）發出大禍將臨的警告，不是因為祂想令以色列人恐懼，而是因為祂關心自己的百姓，想拯救他們。

天主立厄則克耳先知為以色列靈性的守望者，他要指出國內領袖和百姓不敬畏天主、悖逆之事。天主預先發出警告，給人充裕的時間回應，然後才採取行動。若人自以為義而輕率地行惡，無人可以逃避審判。天主告誡先知，即使百姓不聽從，仍要忠心宣講，即使只有一絲希望，天主也不會放棄呼召以色列人回到祂面前。可見天主的愛，祂不斷給予悖逆的人機會，即使反叛的人多，得救的人少，天主仍然派遣祂的僕人去宣講福音。

實踐

無論在家庭、人際關係、職場上、以至教會生活，我們是否願意對周圍的人負責？我們會否害怕指出別人的錯誤，而招來攻擊，因此不去警戒他們；或者害怕傳福音遭受拒絕，所以不敢指出永生的道路？請記得我們基督徒是天主所立守望這時代的守望

者，無論人相信與否，都必須抓住機會，宣講福音。祈求天主賜我們信心，能夠明白這時代人的軟弱和需要，以天主賞賜的智慧，把福音傳給身邊的人，如同厄則克耳先知盡一個守望者的責任。

是日金句

「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，因為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。」（羅 13:8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GTKBs-1oxE>